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汉昌咨询
Hantek consulting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江区“智慧矫正”系统平台设备

项目编号：LZZC2021-G1-060099-HCZX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江区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江区“智慧矫正”系统平台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8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1-G1-060099-HCZX

项目名称：柳江区“智慧矫正”系统平台设备

预算金额：1212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江区“智慧矫正”系统平台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1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柳江区“智慧矫正”系统平台设备一批

最高限价（如有）：1212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1年07月27日至2021年08月0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16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 8 楼）

开标时间：2021 年 08 月 16 日 09:30

开标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 8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晨华路支行，开户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银行账号：4505 0162 0050 0000 054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柳江区司法局

联系人：何献清

联系电话：0772-7212376

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 104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英铸

联系电话/传真：0772-3166155

地址：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大厦 B 座 607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本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加分条件

项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县/区二级管理平台主机	1	台	小容量视频监控业务平台。 可实现 NVR、前端编码器和网络摄像机接入管理，电视墙集中管理，用户登录认证，并可实现前端的视频码流中心存储、集中转发。
2	磁盘阵列	1	台	4U 机架式 IP 磁盘存储阵列 模块化无线缆设计，主板、电源、风扇可插拔更换，便于维护 800Mbps/秒录像写入能力+额外 200Mbps/秒转发能力 16 个 SATA 盘位，支持 iSCSI, RAID0/1/5/6/10 3 个千兆网口，支持双网卡绑定，双冗余电源 与监控平台配合，实现录像直接存储及码流转发 (含 16 个 3T 硬盘)
3	同步录音录像主机	9	台	1、 同步录音录像主机通过网络接口输入数字编码视频信号，具备不低于 2 路 1080P 高清网络摄像机接入能力，支持 2 路以上画面合成输出能力，画面位置、大小可调，支持对合成画面的双光盘实时刻录和同步录音录像等基本功能。并且产品还具有触控屏、温湿度叠加、片头叠加、录像哈希值校验、重点标记、刻录记忆等功能。 2、 画面合成功能：支持 2、3、4 路画面合成输出；支持合成画面自定义位

				置功能，小画面位置可调、大小可调；支持接入的任意摄像机的合成，合成画面支持 1080P 分辨率；支持片头叠加、温湿度叠加功能。 3、刻录功能：支持合成画面的双光盘实时刻录，事后重刻，或手动补刻保存在硬盘中的录像；讯问中途更换新光盘，可以识别上张光盘停止的时间点，在新光盘中继续刻录；光盘刻录出错后，放入替换的新光盘自动重刻；支持光盘刻录集成播放器功能，光盘放入 PC 光驱中，能自动使用播放器播放录像。在光盘录音录像资料的前 30 秒内（时间可调整）会显示案卷的相关信息。 4、触摸屏控制和显示功能，具备触摸屏显示、控制功能，能够显示合成画面、刻录状态、音频状态、告警状态，能够设置主机 IP 地址，调节画面合成位置，查看主机系统信息等便捷、直观的应用。 5、支持音频波形显示，在审讯客户端或 GUI 界面能够实时显示音频波形状态，而系统支持波形图和柱形图两种方式显示，当有音频输入时主机触控屏会显示音频状态，当没有声音输入时系统会有提示。 6、支持光盘容量显示，在审讯客户端或 GUI 界面上能够实时显示光盘的容量和剩余状态显示，能够实时提示用户当前光盘容量和剩余的刻录时间。 7、加密保护功能，支持录像哈希值校验技术，防止录像文件被非法篡改，在使用专用播放器进行播放时，有录像是否被篡改的提示；支持刻录光盘唯一数字标识功能，防止光盘被复制修改的可能。 8、统一管理功能 9、同步录音录像主机支持接入视频平台统一管理，便于全市设备统一控制，方便快捷的操作。
4	全景摄像机	18	台	高清防暴半球型网络摄像机，2.0mm 定焦镜头；1/2.8"200W 像素高性能传感器，低照度；H.264，1080P/720P/D1，30fps；1× RS485，1× 双向音频，1× 告警输入输出，1× 模拟视频输出，1× 内置 TF 卡槽；功耗 10W，DC12V/PoE；不含电源；IP66。
5	拾音器	18	台	高灵敏度拾音器，采集声音适用于范围 10~40 平米，频率范围 20~20000Hz，阻抗 600Ω，非平衡，灵敏度-40dB，信噪比 65dB。
6	高速扫	9	台	1、支持馈纸扫描方式，一次通过双面扫描。

	描仪			2、支持像素深度 24 位。 3、支持光学分辨率 600dpi。 4、支持扫描速度：200dpi/300dpi，彩色\灰度\黑白：26ppm/52ipm。 5、支持文档尺寸：最大：215.9mm × 914.4 mm，最小：52mm × 50.8mm。 6、支持日扫描量 ≥3000 页/天。 7、支持 USB 2.0 接口。 8、支持软件功能：自动尺寸，拼合图像，自动方向旋转，双重图像输出，USM 锐化，去网纹，文本增强，自动区域分割，褪色，色彩增强，跳过空白页，边缘填充，亮度/对比度/阈值，去除装订孔，边缘裁切位置调整，边缘填充量，重张检测，图像格式选择，PDF 设置，选择 OCR 引擎
7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	69	台	基于 Android 5.1 系统，搭配 2.2 寸触摸显示屏，整机达到 IP67 标准。前置对角 160° 大广角、1300W 像素摄像头，红外、白光满足 15 米夜视；支持 GPS、北斗双模定位功能；支持 H.264 High Profile 格式编码，最大分辨率为 1080P，帧率为 30 帧/秒。带麦克风输入和扬声器输出，具有 PTT 对讲功能。具备蓝牙功能。重要事件一键标记。内置可拆卸 2700mAh 大容量电池，可满足 6 小时左右正常工作时间；50 小时以上待机时间。可外接高清 USB 摄像机及视频采集手环。
8	指纹人脸考勤机	9	台	类型：面部+指纹识别考勤机 处理器：Multi-Bio 600 摄像头：高分辨率红外和彩色双摄像头 显示屏：4.3 寸触摸屏 面部识别容量：500 张脸 指纹容量：2000 枚 记录容量：100000 条 通讯方式：TCP/IP，RS232/485，USB-HOST 电源：12V、3A
9	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9	台	CPU：24M 8bit 高性能处理器 存储器：64KB 片载 Flash，4KB 片载 RAM 非接触卡：支付符合 Type A 和 Type B 规范的非接触卡

				二代证安全模块：内置二代证读卡器安全模块，由公安部认证许可，符合中国第二代身份证月度设备标准 主机接口：1 路 HID USB DEVICE 2.0 或 1 路 RS232 RSAM 卡座：2 路标准 PSAM 卡座（选配） 蜂鸣器：300-2300Hz 电源：DC 5V（通过 USB 接口供电） 功耗：1.5W 主机尺寸：144*110*31.5mm
10	智能报到一体机	8	套	通过人脸、身份证、指纹比对，确认报到为社矫对象本人，采集相应信息并自动上传到智慧社矫平台。设备带有高拍仪功能，依据省平台内容要求，扫描识别法院文书，方便录入，提高入矫效率。不增加乡、镇司法所人员工作量，简单式报到学习，数据自动上传智慧社矫平台；学习过程自动录像/抓拍，并上传平台生成记录，可导出 A4 标准规格 PDF 打印归档。 视频内容智能分析，判断学习专注度与教育矫治效能。 报到后自动播放该社矫对象相应学习视频
11	智慧社矫平台	1	套	★人员定位、电子卷宗管理、★区域围栏划定、越界报警设置、人脸校验时间设置、人机分离报警、离线报警、低电量报警设置、全量参数设置、★立即人脸校验、报警处理、人员历史轨迹查询、★人脸校验记录、通知信息处理、思想汇报处理、★教育视频管理、签到学习记录、学习视频智能化分析、会议记录信息、考勤信息、单位管理、社矫对象信息管理
12	云服务器	1	年	提供学习数据、签到定位等系统数据存储服务；支持 100Mbps；单实例可用性达 99.9%可实现自动宕机迁移、快照备份；提供 DDoS 防护、木马查杀、防暴力破解等服务；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通过镜像可一键简单部署
13	自助矫正终端	1	套	软件：电子卷宗、身份识别、在线学习、签到打卡 硬件：核心系统、主显示屏、副显示屏、双目摄像头、文件摄像头、二代证阅读器、指纹仪模块、接触式 IC 卡、非接触式 IC 卡、磁卡读头、扫码摄像头语音模块、电源、数据接口、通讯接口
14	社矫易 APP 软	1	套	电子围栏、人脸比对签到、GPS 定位、通知消息、思想汇报、我的信息、数据更新上传

	件			
商务条款要求表:				
质保期	质保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售后技术服务及其它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2、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3、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设备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售后维护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验收方法及方案	设备安装正常使用 15 日后方可进行验收，验收单以采购方提供的为准，其他情况参照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1、验收依据 1）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2）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2、验收方式 中标供应商交付货物，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工作，且满足采购人对货物要求的，可以申请货物验收。经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以通过项目验收的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 3、依据招标文件上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全面核对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4、验收时若发现投标人所投设备外观、产品数量、型号、参数、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设备不符和响应文件承诺要求的，采购人不予验收，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所属地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处理，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后 5 日内支付 50%合同款，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直至 100%。 若中标人为联合体，则根据提供货物分别支付合同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柳江区“智慧矫正”系统平台设备 采购编号： LZZC2021-G1-060099-HCZX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货物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 <u>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晨华路支行</u> 银行账号： <u>4505 0162 0050 0000 0547</u>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

	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	投标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价格文件和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4）电子文档：一份。
6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2021年8月16日上午09时00分至2021年8月16日上午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凭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经验证后递交投标文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1年8月16日上午9时30分,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
8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年8月16日上午9时30分,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
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1212000.00 元
1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ggzy.liuzhou.gov.cn ）
13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14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1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18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投标人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视同为负责人。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6.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须提供法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七）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回避与串通投标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g) 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h) 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i) 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

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不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令第94号文）的相关规定及以上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4. 接受质疑函的相关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公司：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英铸；联系电话：0772-3166155

通讯地址：柳州市晨华路10号嘉逸财富大厦B座607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且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1. 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1）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3）联合投标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4）投标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明书原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7）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投标人不需提供）；
- ▲（8）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投标人不需提供）；
- ▲（9）投标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1 价格文件（价格文件和商务文件一起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1）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投标报价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提供，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4）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2 商务文件：

(1) 投标人获得相关部门的奖项等复印件（如有，格式自拟）；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声明资料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1) 商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 技术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5) 售后运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 信誉、系统功能展示（格式自拟）；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三）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所有成本、各种费用的总和。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5.2.1。

2.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出现本章“4. 回避与串通投标”中第 4.2、4.3 情形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须按以下份数编制并装订成册：

(1)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 价格文件和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 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4) 电子文档：一份。

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编制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7.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

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本项目文件分别用三个文件袋（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封装。

2.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一并装在投标文件袋中（投标文件袋样式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样式制作），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均可）。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评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同时递交开标文件袋、资格证明文件袋、投标文件袋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投标时）的，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2）投标有效期、服务期、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价格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6）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要求》的；
-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8）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3. 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 （9）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0)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 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投标人或者其当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随机顺序当众拆封开标记录一览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 如有疑问, 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 投

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6)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得分。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7)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时编写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工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四）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告知其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前五名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合同存档及合同公告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政府采购合同存档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八、其他事项

（1）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货物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银行账号：2105 4070 0930 0291 4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高新科技支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小组”成员分别由评委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等 5 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报价分……………（满分 2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

后报价×（1-10%）。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2、设计方案（满分 24 分）

一档（8 分）：系统设计方案、对接方式可行，监控管理系统功能和存储管理设计合理，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关键技术应用、总体性能设计、总体安全设计、系统界面设计的合理性、科学性一般的，技术方案论述基本全面，系统功能配置齐全，方案满足本次项目要求。

二档（16 分）：系统设计方案、对接方式有详细的描述，对项目有深刻认识、理解，监控管理系统功能和存储管理设计较为符合实际情况；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关键技术应用、总体性能设计、总体安全设计、系统界面设计的合理性、科学性较好的，技术方案论述详细全面，系统功能配置齐全，方案满足本次项目要求。

三档（24 分）：系统设计方案、对接方式有详细的描述，对项目有深刻认识、理解，监控管理系统功能和存储管理设计很好符合实际情况，各项设计考虑周全，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优秀；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关键技术应用、总体性能设计、总体安全设计、系统界面设计的合理性、科学性优秀的，技术方案论述详细全面，系统功能配置齐全，方案满足本次项目要求，系统设计能紧密结合建设理念的。

3、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1 分）

一档（7 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系统建设要求。

二档（14 分）：实施方案较好满足系统建设要求，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并列出项目参与人员，人员实力一般，保障措施一般。

三档（21 分）：实施方案较好满足系统建设要求，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并列出项目参与人员，人员配置：提供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互联网、通信、网络、传输类中级工程师职称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2 分；方案清楚合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好，提供完善的网络安全准入措施，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等上述相应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记分。

4、售后运营服务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8 分）：有基本服务方案和故障处理流程，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运营维服务承诺满足采

购招标要求，能够满足项目维护基本需要。

二档（14分）：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表述较详细，可操作性、先进性、完整性较强；运营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招标要求，提供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三档（20分）：服务方案可操作性、先进性、完整性强；培训计划或方案能够结合当前先进技术，培训内容详实，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针对项目服务要求制定服务方案，故障处理流程、应急时间响应制度科学合理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巡检计划安排妥当、检查内容比较全面，很好满足项目需求。运营维护售后服务承诺优于采购招标要求，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提供项目备品备件的，提供7×24售后服务热线。

5、信誉分（满分5分）；

投标人取得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验证，否则不予加分）。

6、系统功能演示分（满分10分）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参数提供功能截图展示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 6 + 7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人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负。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柳州市柳江区司法局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详见合同附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_____。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后 5 日内支付 50%合同款，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直至 100%。若中标人为联合体，则根据提供货物分别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项目合同金额 1-1.5%/次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

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响应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公开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响应文件要求填写，如招响应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文件或（价格文件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审查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3）联合投标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4）投标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明书原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7）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投标人不需提供）；
- （8）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投标人不需提供）；
- （9）投标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柳州市柳江区司法局提供良好的服务和优质的产品。
4.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_____
5. 我方在投标前五年内没有违反《劳动法》的劳动纠纷。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格式：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且投标保证金由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缴纳。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 投标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复印，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
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复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投标人不需提供）；

（8）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投标人不需提供）；

（9）投标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三.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价格文件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二、价格文件：

- （1）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投标报价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提供，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4）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商务文件：

- （1）投标人获得相关部门的奖项等复印件（如有，格式自拟）；
- （2）投标人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为准）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声明资料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四、技术文件：

- （1）商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技术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3）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 （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5）售后运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6）信誉、系统功能展示（格式自拟）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价格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四份和电子文档壹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个日历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 号	货物或服务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	...					
专用耗材					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总价：						
交货期：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调研、编制、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柳州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3、工资、社保费用及人员意外伤害。供应商的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等保险办理费用按国家及自治区、柳州市的相关规定由供应商统一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税费按国家要求由供应商缴纳。

5、超时加班费，国家法定假加班费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商务文件

- (1) 投标人获得相关部门的奖项等复印件（如有，格式自拟）；
- (2) 投标人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为准）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声明资料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四、技术文件

1.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一、商务要求			
质保期			
售后技术 服务及其它要求			
报价要求			
验收方法及方案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银行转 账）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2.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设计方案

4. 项目实施方案

5. 售后运营服务方案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